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448
28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4	3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 55	4
阿根廷		4
布基纳法索		4
柬埔寨		4
喀麦隆		5
加拿大		5
智利		5
中国		6
哥伦比亚		6
古巴		7

目录(续)

	页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
厄瓜多尔.....	20
萨尔瓦多.....	20
加纳.....	21
圭亚那.....	21
印度.....	21
肯尼亚.....	22
莱索托.....	22
墨西哥.....	22
菲律宾.....	23
俄罗斯联邦.....	23
萨摩亚.....	24
西班牙.....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
乌拉圭.....	26
委内瑞拉.....	26
越南.....	26
也门.....	27
津巴布韦.....	28

一、导 言

1. 1992年11月24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47/19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关切到一些会员国颁布并实行的法律规章,其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或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考虑到最近颁布的此种措施旨在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遵守它们在签署各项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等的国际法律文书时自由作出的承诺,切勿颁布和实行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2. 敦促订有这种法律或措施的国家尽速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撤销或废止这些法律或措施;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秘书长根据这项要求,1993年4月14日的一份照会和1993年7月29日的一份备忘录请各国政府向他提供他们愿意提供的任何资料,以编写上述决议第3段要求的秘书长报告。

3. 本报告刊载了至1993年9月28日截止收到的答复。以后可能收到的其他报告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刊载。

4. 自从大会通过第47/19号决议以后,已有120多个非政府组织写信给秘书长要求迅速执行决议。这些来信列于A/INF/47/6和Add.1号文件。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 西班牙文)
(1993年8月6日)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愿意指出,阿根廷内部法令没有刊载所述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布基纳法索

(原件: 法文)
(1993年6月11日)

布基纳法索没有旨在加强和扩大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施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法律和措施。布基纳法索将依照大会1992年11月24日第47/19号决议第1、2和3段的规定为解除对古巴的封锁继续进行这项政策。

柬埔寨

(原件: 法文)
(1993年7月15日)

柬埔寨民族临时政府认为,三十多年来对古巴实行的封锁只使无辜的古巴人民受到不公正的苦难。现在必须解除封锁,联合国必须发挥其卓越的作用。

喀麦隆

(原件：法文)

(1993年5月7日)

喀麦隆政府从来没有采取过违反第47/19号决议的任何立法或法规方面的措施。

加拿大

(原件：英文)

(1993年8月13日)

1. 加拿大没有颁布过或执行过第47/1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类法律和措施。加拿大颁发了一项命令阻止在加拿大遵行1993年财政年度的《国防授权法》(“《古巴民主法》”)第1706(A)(1)节的一项美利坚合众国治外法权措施。加拿大政府已将其观点通知美国政府,即认为《民主法》第1706节的规定应予修订或废除,使其不再意图管制加拿大境内的加拿大公司的活动。

2. 加拿大政府又将其对于《古巴民主法》第1706节的规定关注通知美国政府,因为该节禁止进入古巴进行货物贸易或购买或供应服务的船只在离开古巴后的180日内在美国装货或卸货。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7月16日)

智利政府已停止执行或促进公布第47/1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法律或行政准

则。

中国

(原件：英文)

(1993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认为,各国人民有权依照他们具体的国家情况选择他们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途径,任何其他国家无权干涉。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通过协商、对话和谈判解决国与国之间产生的问题。经济制裁、包括禁运无助于解决问题。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9月28日)

1. 哥伦比亚政府遵守上述决议的规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根据致力于通商和通航自由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自由达成的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哥伦比亚特别是不参与公布和执行第47/1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规章,因为它不接受执行的措施的效力,以免其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其它国家的主权。

古巴

(原件: 西班牙文)

(1993年6月25日)

1. 以遵守大会第47/19号决议, 美国作为国际社会, 特别是联合国的成员国, 必须避免颁布并执行“法律规章, 其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或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 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同时, 美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取消或废止现行作为美国仇视古巴政策一部分执行的这类法律或措施。

2. 但实际情况完全相反。美国继续并加强其对古巴的经济封锁政策, 违背此项决议及其序言部分所重申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原则。

3. 大会1992年11月24日会议上广泛的、深入的辩论以及所通过的决议, 肯定了美国政府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在性质上是非法的、不合理的。至少必须重新审议此一荒谬的侵略政策, 此一政策不但侵犯古巴人民的最基本人权, 而且也侵犯第三国的主权权利。

4. 但相反的, 美国政府明白地向国际社会的公然挑战, 它通过各种法律性、规章性、秘密性、诽谤性措施, 甚至向第三者实施压力和敲诈, 以加强封锁; 这一切均构成一个敌对的制裁网, 其明显目的在推翻古巴现行的政治和经济制度, 代之以美国喜欢的制度。

5. 美国政府执行这一政策, 不仅没有遵守大会第47/19号决议, 而且直接违反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号、1986年12月3日第41/165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3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0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 大会对采取经济措施以对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实施胁迫的做法, 表示遗憾。同时, 美国政府无视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次会议明白表示的意愿, 该次会议“敦促美国

政府停止对古巴进行违反睦邻的行为,并终止过去30多年来对该国实施的一系列经济、商业和金融措施和行动,这些措施和行动造成了巨大的物资损失和经济损害…并敦促美国通过以平等和互相尊重为基础的谈判,解决它与古巴之间的争端。”¹

6. 美国为了在经济上扼杀古巴而执行的广泛系列的法律、规章行动和做法,自始即具有治外法权性质,其影响不仅及于古巴,也及于第三国,并影响到国际经济关系的自然流动。这种情况在所谓的“托里塞利法”之前即已存在,该法加强封锁,把一种事实情况明白地予以具体化,并重申美国1960年代对古巴实施的治外法权措施。

7. 美国政府不遵守第47/19号决议,首见于以下事实:美国政府对古巴的经济侵略正是以联邦的和州的法律、规章为基础,其颁布违反国际法,完全以实施政治胁迫为明显目的。这些法律和规章的存在,就影响到古巴作为独立国家的主权,并构成存心干预和干涉第三国和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而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是美国亦为缔约国的许多国际法律文书所明确规定的。自从大会通过第47/19号决议以来,就法律和规章观点而论,美国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纠正此一政策,完全不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共处的准则。

8. 还有,自从通过第47/19号决议以来,美国国会通过一些新的法律文书,加强封锁的治外法权性质,规定凡外国政府要接受美国的经济援助必须满足一个条件,就是它与古巴的商业关系,同美国与古巴的商业关系一样。1993年6月16日众议院就1993年对外援助授权法通过的条款就是这种情况。

9. 美国政府不但远没有按照第47/19号决议,避免颁布和执行新的“法律和措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撤消或废止已存在的措施效力,它还容许和鼓励联邦各州颁布更加违反国际法的法律,规定主权国家或其国民同古巴经济关系的限度。

10. 佛罗里达州1993年5月20日颁布的法律就是这种情况,它规定对任何设在佛罗里达州或在该州有利益而同古巴进行贸易或具有任何种类经济关系的企业,实施法律和经济报复,不论这些企业是私人企业或政府企业。

11. 这种情况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它不但企图限制美国子公司在第三国的活动(这种作法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而且企图用这个新法律,从美国一小块领土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属美国管辖的个人、实体和政府的权利应受的限制。

12. 此外,美国实际执行的行动,不遵守第47/19号决议,这些行动不但没有如该决议所要求的,撤消现行的封锁政策和废止其效果,反而尽可能加强其影响。这一结论可证实在世界一级采取的许多针对与古巴有经济利益联系的政府和公、私经济实体的措施,我们掌握有关于这些措施的明确、可靠资料,可供参考。

13. 所执行的这些强烈的、广泛的行动,表明是一种侵略行动,它使用经济方法,对古巴制造经济困难,影响人民的健康、福利、和平与生活,企图实现一个公开的目标,即推翻古巴人民自由决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联合国应该按照它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下所负的责任,审查和处理这些行动。

14. 美国政府一直在对我们区域内各国政府实施直接压力,阻止它们同古巴建立和发展商业关系,并阻止古巴加入一些特定经济部门(例如旅游业)的区域一体化和协调组织。在1992年,美国政府对若干这些国家政府进行威胁,警告它们注意同古巴发生商业和经济关系的“费用”。

15. 美国政府通过正式渠道,向正在同古巴谈判以糖、镍和其他产品交换石油供应协定的若干国家政府实施压力,使协定无法达成。拉丁美洲有三个国家就受到美国政府的恐吓。在其中一个国家的情况,压力不仅在阻止交换石油,而且阻止该国向古巴石油工业提供技术援助。

16. 美国在所谓托里塞利法生效之前即利用该法的规定,恐吓这些国家的政府,因该法授予美国总统斟酌决定权,可对提供援助给古巴的任何国家实施制裁。

17.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个重要成员是一直受到美国的强大压力,要它撤回对古巴的贷款,美国甚至威胁说,它可能会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对该国的利益采取报复措施。美国官员公开承认,美国政策包括对其他国家实施压力,使古巴扩大其贸易基础的计划无法成功,他们恐吓说,同古巴进行任何商业活动,会带来高度危

险。

18. 1992年,美国政府全力有系统地搜集可能向古巴出售石油的资料,特别是出售地资料。为此目的,美国通过其驻加勒比、拉丁美洲、非洲、亚洲和中东石油生产国家,发动攻势,阻止向古巴出售石油。若干这些国家受到美国明显警告说,向古巴出售任何石油,会对出售国同美国的关系造成不良影响,并使它难于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机构取得贷款。

19. 在非洲国家的情况,信息更为具体,它们被警告说,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这些限制会影响它们取得有干旱方案的资金。

20. 这些压力也向正在同古巴谈判开发古巴大陆架石油的一些外国公司,直接地、间接地实施。法国公司 Total就是这种情况;美国政府派代表到该公司巴黎办事处,声称古巴提供勘探和开发的区域,早在1959年即有合法登记的所有人。

21. 为了同一目的,美国利用美国内外的顾问公司和科学机构,进行各种所谓研究,就古巴石油的真实前景,提供假资料。得克萨斯州休斯敦大学 Petroconcult石油公司就是被用来散播这种假资料的机构之一。

22. 美国还通过国际新闻媒介,散播若干这些公司,例如 Total,可能撤出古巴的谣言,使人对古巴可能真正有石油存在这一点产生怀疑或难以确定。

23. 至少有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和一个欧洲国家政府受到美国官员的访问,这些官员表示,美国政府对同古巴进行任何种类的合作以联合经营石油,感到严重关切。在拉丁美洲的其他情况,美国政府于1992年底,向若干特定国家政府的最高层表示,根据托里塞利法,必须取消向古巴商用飞机供应燃料。

24. 美国政府执行封锁的另一项优先行动是,向独立国家联合体(独国联)成员用提供另外的糖供应途径,以排斥古巴出口的糖,使古巴丧失此一市场的收入。

25. 在1992年期间,美国采取措施帮助若干这些共和国确定其他可能的糖供应来源,劝阻它们不要同古巴缔订以石油交换糖的协定。美国向这些国家承诺,帮助找愿意以糖换购的国家,并在可能供应商与独国联之间进行撮合。

26. 另一方面,美国敦促若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政府参加同独国联以糖换购的行动,尽管明知这种商业做法完全不符这些国家的利益,而且违反美国本身正在企图强加于这个区域的私营化方案,同时,独国联由于距离极远和缺乏可兑换货币,对这些国家来说,不能构成一个永久市场。

27. 前主管美洲事务副国务卿伯纳德·阿伦森就曾在华盛顿亲自采取这一方向的措施,这表明美国政府对这个问题优先着重。阿伦森请美国前驻美洲国家组织大使、当时担任一个负责拉丁美洲投资和贸易项目的顾问公司的总裁威廉·米登多夫搜集该区域内古巴一个重要贸易伙伴政府可能得到的供应商的必要资料。

28. 1992年中期,该国外交部收到一份载列可能供应商的报告,这份报告显然是美国提供的,其中载有若干国家和私人企业。

29. 在1992年整年期间,美国不断侵扰古巴政策的一个一贯要点是,使给予古巴特别贷款以利购买药物或由古巴出售制药和生物技术方面产品的新协定,成为无效。此种行动在拉丁美洲国家最强烈。美国政府向若干拉丁美洲国家政府实施压力,阻止古巴向这些国家出售医药产品。它也阻止古巴购买国内缺乏的药物,例如血浆、甲状腺激素、盘尼西林、抗生素、生物碱和可的松。

30. 此一情况在1993年没有改变。美国公司仍然被禁止向古巴出售药物。同样的,世界任何地区的任何公司仍被阻止向古巴出售任何含有美国原产组件、部件、备件或技术的药物、设备或医疗器材。

31. 这在目前对古巴影响特别重大,因药物和医疗器材的短缺严重影响到保健方案。

32. 美国政府一直在向第三国的企业实施压力,要它们切断同古巴的经济联系,它援引封锁和最近颁布的托里塞利法所强加的各种限制。下面是这些压力的例子:

— 美国向英国糖公司 Tate and Lyle施压,要它切断同古巴的经济联系,因该公司的代表曾参加古巴1992年5月举办的一次糖业活动;

— 专营通讯业务的英国公司 Cable and Wireless,在美国设有一间子公司,

美国政府威胁它说,如向古巴进行任何投资,美国政府即对该公司申请经过美国在欧洲与亚洲之间进行业务的许可证,不予批准:

-- 1992年11月,墨西哥《金融家》日报揭露墨西哥大旅馆 **Maria Isabel Sheraton** 所有人曾受美国大使馆强大压力,这是他们取消同古巴签订的合同的真正原因;

-- 该墨西哥日报还揭露,美国大使约翰·内格罗蓬特曾亲自向 **Grupo de Monterrey** 施压,阻止它同古巴建立纺织业联合企业;

-- 美国政府阻止向古巴出售呼吸器瓣、接管、压力箱、喷雾器、小喷雾器瓶等等,所有这些备件都是 **Bird**呼吸器要用的,这种呼吸器在古巴是通用的,特别治疗和中级治疗室、手术后治疗室、气喘病治疗室和急诊室都多用这种呼吸器;

-- 加拿大制药公司 **Eli Lilly Canada Inc.** 的经理人员曾肯定表示,美国法律、特别是托里塞利法使他们无法向古巴出售该公司产品。其中一位经理还明确地说, **Eli Lilly Canada Inc.** 是美国公司 **Eli Lilly and Co.** (世界主要胰岛素制造商)的子公司,尽管其出口品都是治疗血管、肺、致癌病症等一般性病症用的,但因为它是美国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准同古巴或古巴公司进行贸易;

-- 1992年10月,阿根廷《第12页》日报揭露,阿根廷的两个主要谷物公司 **Cargil SACI** 和 **Compania Continental CACINF**,因为托里塞利法,决定停止向古巴出口谷粒。

33. 这些出口品中,仅小麦、大豆、干豆、嫩豌豆和小扁豆几项,预计即达1亿美元。 **Cargil**和 **Continental**的决定不符这两间公司的特殊利益,尤其是它们自己的董事都承认这种决定使他们受到严重损失。 **Continental Giain**(**Continental SACINF**的美国母公司)的经理人员私下承认,他们曾受美国政府官员访问,这些官员警告他们,必须切断同古巴的贸易,否则他们公司的利益会受严重影响。

34. 美国为加强封锁也向海运部门施压,以更加限制古巴在对外经济关系上起相互作用的可能性,而这对古巴经济的发展是极端重要的。

35. 欧洲航运组织的消息可以证实,由于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宣布不准运输货品或乘客进出古巴的船只进入美国港口,美国政府通知欧洲和拉丁美洲当地的公司,美国当局对违反美国法律的船只,将予以没收或出很高罚金。

36. 因此,造成以下情况:

-- 一批25 000吨小麦的船货,因为出口商无法同拉丁美洲船东议定运经古巴的货运价格,终于取消;

-- 另几批欧洲公司的小麦,也因无法用船运至古巴而不能成交;

-- 一间原载运古巴产品出入加勒比的重要亚洲公司,因船只航行途中必须停靠美国在太平洋的港口,被迫取消它同古巴签订的合同;

-- 美国财政部根据封锁法律,最近自认有权冻结一间拉丁美洲银行经由美国大西洋银行汇拨给总行设在伦敦的哈瓦那国际银行的一笔款项。这笔款项是古巴 *Empresa de Navegacion Mambisa* 支付的贷款,用以支付农耕器材的运费。

37. 1993年期间,这种情况极端恶化,因为船东们受到强大压力,拒绝载运,使古巴人民基本食粮的运输,遭遇严重困难。

38. 旅游业也是美国行动的目标。加拿大的旅行社现在不能代订出入古巴、甚至出入第三国的旅游行程,因为加拿大公司计算机订位系统使用其数据库的美国公司,于1993年6月20日决定禁止此项服务,迫使加拿大公司违反其利益和意愿,也加入封锁。

39. 美国甚至逐企图阻止运送人道主义性质的捐赠品,其侵略性可谓达到极点。“支持古巴”(“*Va por Cuba*”)船运遭遇的困难,就是因为这些压力。美国驻墨西哥大使馆官员亲自向墨西哥石油公司高级职员施压,使不同意该船驶航。

40. 美国也企图阻止古巴收受其他捐赠品,例如意大利机构 *Enel Spa* 捐给古巴基础工业部电力联盟的400万美元。在协商汇寄此笔捐款时,*Enel*收到一份说明,其中指出该机构同美国有密切的商业和金融联系,并警告说,按照托里塞利法,该机构这样做会为其带来不良影响。

41. 有许多方法可以衡量这种对古巴的侵略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后果,各类专家关于这个主题的研究文件也已有许多。尚少的是联合国的一份深入的、诚实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完全有义务这样做,古巴随时准备提供充分资料。必然的结论是,由于具有革命进程性质并能保证民族团结和古巴人坚决反抗意志的公正和公平的社会政策,美国要使古巴人民遭受苦痛的目的,尚未能达到苦痛令人难以忍受的程度;但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影响则是明显的,无容置疑的,它无疑构成明目张胆的大规模侵犯古巴人民的人权。

42. 根据保守的估计,封锁使古巴损失400亿以上美元,这大概等于古巴1992年往来帐户收入的20倍,其影响实际及于经济一切部门,而且经过30多年的长时间,影响愈积愈深,造成人民的消费习惯改变,大量投资于工业和运输部门,科技发展遭遇困难,和人民的某些特定消费品奇缺。

43. 购买商品必须付高价,因为供应少,而且卖方同美国的敌人贸易要冒风险,这种风险要转嫁到古巴。同样的,古巴出售的商品则要打折扣,这种经济关系不是一种法律,而是适应一种实际情况,那就是对付世界上经济、技术和军事最强大的国家发动的战争政策。

44. 由于封锁造成的压力和阻碍,古巴必须向很远的市场寻求商品,这造成运输费用的增加。同时,它必须用货仓和冰箱存大量的货,结果支出也增加。

45. 与古巴贸易的商船,被禁止自由航行,造成各种损害:在进口品的取得方面,造成各种程度的拖延,使到人民所需的原已短缺的基本商品,更形奇缺;更难取得国家保健方案所必须的产品;生产人民直接消费品或出口品的工业停工。

46. 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是,1992年,古巴仅在人民基本食粮必须的谷物、鸡和牛奶三项,由于价格差别,就须超付4 150万美元。货运费损失8 500多万美元;运到古巴的燃料货运费上涨43%,高于其他产品货运费三倍。同样的,在1993年头四个月,仅在进口谷物、面粉和粗油三项,古巴就必须比市价货运费多付1 329 876美元左右。

47. 在非法冻结古巴在美国的资产方面,电讯一项即超过1.02亿美元,每年的本金连同相应利息增加700多万美元。

48. 由于经济压力及国际糖贸易(古巴的主要收入来源)愈形困难,古巴不得不将其全部出口产品在残余市场抛售,所得价格大约等于产品在主要市场买卖价格的50%。而且,由于封锁的原因,古巴的糖不能在纽约股票市场定价,因此它必须以低于世界市场的残余价格,给其顾客折扣,这又使其收入再减少3 000万美元。

49. 古巴由于在其经济交易中不能使用美元以致遭受的巨大损失,尚未计算在内。封锁规章禁止第三国银行为古巴或古巴国民开设美元帐户,并禁止第三国国民同古巴国民之间的交易使用美元或美元帐户。由于美元在国际经济上所占的比重,可知古巴在转换货币和汇率方面要受重大损失。

50. 所有这些情况,在1992年最后几个月和1993年,更为恶化,因所谓的托里塞利法影响日增,封锁的治外法权范围正式合法化,使到许许多多原已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也都受到了影响。

51. 从上文所述情况的影响,可见发动和维持这种战争的人的本性,因为这些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非人道性的。这点可证诸以下事实:粮食及药物自始即列入美国制造的产品或其生产含有美国原产材料的产品范围,禁止古巴人民购买。同时,古巴同1992年托里塞利法基本上针对的美国公司子企业进行的贸易,证明基本上是购买古巴人民基本消费所需的基本粮食产品和医药。

52. 为此目的,可以参阅美国财政部历年来公布的官方资料,这些资料载于题为“特别报告:美国公司海外子公司获许可同古巴进行的贸易分析”的文件。

53. 因此,药物及古巴生产所需的原料均须从远处市场取得,使古巴的商业活动遭遇种种困难:额外费用、货运费、保险费等。

54. 这方面最近的一个例子见于进口药物以制止所谓“神经科病”病症的传播。为了载运一份合同的一部分产品(制药片用的维生素和赋形剂,这些药片供治疗病人和一般人民预防用),仅从欧洲空运运费一项,就须付237 448美元左右。如果不

因封锁而能在美国市场购买这些产品,该项运费可减至181 548美元。

55. 必须重申的是,由于我国财富分配的公正性和公平性,以及33多年来对社会部门自觉的全力投资,以提高古巴人民的生活、粮食、保健、教育和尊严水平,封锁对古巴人民的直接影响,是不会令人屈服的。但这不能洗脱美国政府的责任,它犯了现代史上最长久和最明目张胆的一项罪行;同时,这也不能免除美国按照大会第47/19号决议和联合国的原则及国际法,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的义务。

注

¹ A/47/675,附件,第二章,第78段。

附 件

(原件: 西班牙文)

(1993年8月3日)¹

1. 古巴政府注意到美国政府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远非遵守大会第47/19号决议, 而是明目张胆地违反其规定, 这再次表明这个政府无视大会的决定, 不尊重国际法的规范。

2. 大会通过的第47/19号决议, 特别反对美国1992年10月23日通过的“托里塞利法”。在通过此一决议时进行的辩论中, 很大数目的会员国谴责该法, 其理由除其他外, 包括该法主要使美国对古巴的经济侵略的治外法权性质合法化, 这是不能接受的; 同时, 该法的公开目标是加强30多年来已对古巴实施的广泛经济封锁, 胁迫古巴放弃其人民自由地、主权地选择的政治和经济制度。

3. 美国政府完全不顾大会表达的国际社会意愿, 着手执行托里塞利法。1993年7月4日公布了一项命令, 规定所有联邦机关应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公布规章、条例, 以落实该法条款。这样, 在封锁的治外法权性质之外, 还加上实际落实此一性质的新方法, 着手建立其他机制, 以侵犯自由决定同古巴维持任何种类经济关系或打算这样做的一切国家的主权, 和不尊重其合法权利。

4. 美国财政部遵照此一行政命令, 公布了一批规章, 重申和执行托里塞利法。商业部等其他机关, 不久也定会公布其相应规章。

5. 财政部的新规定是要通过以下规定落实托里塞利法和扩大及加强封锁:

¹ 古巴常驻代表在1993年8月3日另一份普通照会中把“1993年6月25日外交部长罗伯特·罗瓦伊纳·冈萨雷斯先生阁下的信内所述之外的其他事件”通知秘书长。此一普通照会内容载于本附件。

- () 禁止办事处完全设在第三国的公司同古巴进行贸易,如果美国国民为该公司所有人或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尽管违反该公司设在地国家的法律);
- () 扩大对第三国公司的禁令范围,使甚至包括向古巴出售药物和医疗器材,或向古巴政府捐赠药物和医疗器材在内;
- () 禁止第三国船只在180天内不得依靠美国港口装卸商品,如果该船只曾进入古巴任何港口从事货品或服务业贸易;
- 四 绝对禁止第三国船只进入美国港口,如果该船只载运货品或乘客进出古巴,或载运对古巴在第三国关系中有利的货品。

6. 美国财政部的规章甚至还确定,关于第三国船只的规定,应作最广泛的解释,其范围大于托里塞利法原文的规定。它规定,禁止载运古巴货品船只进入美国港口的禁令,也适用于可能在古巴装载的燃料和航行必需品。因此,第三国船只在古巴卸下全部货物后,如果装载航行所需的燃料或供应品,它即被禁止进入美国港口。同样的,财政部还决定对在停靠古巴任何港口期间,曾补给燃料或供应品,或曾修理的第三国船只,适用180天的禁令,即使该船只没有装卸商品。

7. 古巴政府掌握有一切有关资料,证明美国政府严格执行这些有关船只的规定。知道的是,除了其他措施之外,美国当局要求第三国船只证明没有载运货品或乘客进出古巴,而且在过去180天内没有在本国任何港口从事货品或服务业贸易,然后才准许进入美国港口。

8. 即使在公布此一行政命令和通过财政部的规章之前,托里塞利法已对古巴的经济和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该法在美国国会的主要提案人,众议员是罗伯特·托里塞利在载于1993年夏季《外交》季刊第219页的一封信中表示,他主导的这个行动使古巴在其对外经济关系上的费用增加了15%。

9. 上述财政部规章再次表明,美国政府不遵守大会第47/19号决议,其目的是企图颠覆古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秩序,损害古巴人民。显然的,这是同国际社会的意见和意愿对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3年6月30日)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自通过第47/19号决议以来没有采取旨在取消封锁的具体措施,表示遗憾。古巴人民目前连买例如药物和粮食等人道主义物品也有困难。此外,封锁对同古巴有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的其他国家造成不合理的损失。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应当尊重各国选择本国制度的权利。古巴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古巴人民自己选择的,因此,不应作为对古巴实行封锁的借口。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想促请联合国力求按照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47/19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9月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并未订有第47/19号决议所提到的法律或措施,并且在国际组织内我们主张世界贸易自由,因此反对所有在重要的世界经济区域不幸形成某种趋势的限制性或保护性商业措施。

厄瓜多尔

(原件： 西班牙文)

(1993年8月11日)

厄瓜多尔代表投票赞成大会第47/19号决议这一点清楚表明厄瓜多尔政府的立场。此外,厄瓜多尔总统与出席1993年7月在巴西,萨尔瓦多湾举行的第三届伊比利亚-美洲会议的其他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持相同的观点,联合提出最后文件(A/48/291,附件)其中第68段说明如下:“我们注意到最近国际论坛所通过关于必须禁止一国为政治目的对另一国单方面采取经济和贸易措施的各项决议。”

萨尔瓦多

(原件： 西班牙文)

(1993年9月10日)

1. 萨尔瓦多充分认识到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有关各国主权平等、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表示愿意执行联合国大会于1992年11月24日通过的决议。

2. 在这方面,萨尔瓦多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一个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法律协定,其中包括通商和通航自由的国家,并未颁布和实行大会第47/1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加纳

(原件： 英文)

(1993年7月27日)

加纳共和国没有制订象第47/19号决议所载其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的法律规章。

圭亚那

(原件： 英文)

(1993年8月6日)

1. 圭亚那想要指出所述决议的第1和第2段不适用于圭亚那。圭亚那同古巴有正式外交及经济关系，并且圭亚那没有颁布任何限制圭亚那和古巴之间的经济及金融关系的法律或措施。圭亚那认为应该撤销对古巴的封锁。

2. 应当回顾，圭亚那在上述投票时弃权，并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本着冷战后所出现的和睦精神和为了寻求和平及持续发展，圭亚那反对继续实行封锁。圭亚那要表明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会议上，对任何类似决议的投票重新考虑。

印度

(原件： 英文)

(1993年6月29日)

印度赞同该决议和内载的意见，印度并未颁布或实行该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因此，不必撤销或废止这些法律或措施。

肯尼亚

(原件： 英文)

(1993年9月9日)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并未订有大会1992年11月24日第47/1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限制性法律。

莱索托

(原件： 英文)

(1993年4月26日)

1. 莱索托王国政府从来没有颁布和实行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的法律规章。

2. 莱索托政府的外交政策除其他外,历来以下列原则为依据,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并且按照《联合国宪章》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内管辖的事项。

3. 由于莱索托的面积和地理位置,莱索托的局势在许多方面类似古巴的局势。因此,莱索托反对《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规定和惯例不符的法律规章。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1993年5月25日)

鉴于墨西哥采取非歧视性通商措施和不承认国内法的治外法权效力,墨西哥政

府没有实行第47/1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法律或措施。

菲律宾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23日)

鉴于菲律宾在联合国的一贯政策是不进行辱骂,在关于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和金融封锁第47/19号决议投票时弃权,不过菲律宾政府就此事项同情古巴和赞同大会第47/19号决议关于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和金融封锁的规定。菲律宾认为封锁某个国家的地方法律对第三国的主权具有引起反对的治外法权效力。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1993年7月19日)

俄罗斯联邦一贯反对采取在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孤立任何国家的方针。这条规则唯一的例外是国际社会对个别国家采取的强制性决定(制裁)。当然,在这方面,美国对古巴的单方面制裁不得不引人关切。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这种问题应该由美国和古巴在寻求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范围内,通过建设性的对话来解决。俄罗斯联邦已不止一次地将它的这一立场告诉美国 and 古巴。在美国国会通过“托里切利法案”之后,我国明确表示了我们的观点,声明该法案触及了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一系列国家的利益,其中的一些条款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范。

俄罗斯方面认为,美国继续并甚至在个别领域加强对古巴的经济制裁,对古巴各阶层的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产生了不良影响,阻挠了古巴展开根本性的经济改革的进程,妨碍了古巴更加全面地加入国际和拉丁美洲的财经结构。

俄罗斯联邦一贯主张减轻围绕着古巴的紧张局势,并为此采取了实际步骤,使俄罗斯与古巴的关系不诉诸意识形态,而转向新的、符合公认的国家间关系规范的、互利平衡的基础。我们赞成美国与古巴关系实现正常化,以便这两个邻国间存在的问题,包括商业和经济方面的问题,能以文明的方式,在互敬、平等的对话的基础上得到解决。

萨摩亚

(原件:英文)
(1993年8月3日)

西萨摩亚既未颁布也未实行第47/1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5月4日)

1. 关于决议第1段,西班牙从未对古巴颁布或实行过任何影响到主权或干涉内政、或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的法律或措施。
2. 关于决议第2段,西班牙没有这种法律或措施,因此该段不适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3年7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就秘书长1993年4月14日AD/CUBA/1号照会(关于大会有关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

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1992年第47/19号决议)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此事的答复如下:

“该项目(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原则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立场一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曾投票支持第47/19号决议,该决议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它要求尽速采取步骤以终止30多年来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与古巴的贸易没有颁布任何法律、实行任何措施或制订任何以前或新的国际协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93年8月23日)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古巴享有正常的外交和贸易关系。

2. 联合王国政府已明确表示反对美国在1992年的《古巴民主法》中对古巴进行封锁的治外法权的延伸。1992年10月,联合王国援引1980年的《保护贸易利益法》。联合王国的法律现在规定联合王国任何个人若遵守美国-古巴资产控制条例的特定部分则算违法。

3. 可是,联合王国政府确实认为美国对古巴的封锁是有关两国政府之间的问题,因此认为大会不是讨论这个双边问题的适当场所。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8月19日)

鉴于乌拉圭一向维持一项促进没有任何形式限制的通商自由的对外政策同时在其立法中不承认内部法律的治外法权的执行,因此,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没有执行第47/1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些措施或法律。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6月21日)

1. 委内瑞拉依照其持久的承诺,以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准则的充分执行,保护管辖主权以及通商和通航的自由,充分履行第47/19号决议中的规定。

2. 因此,委内瑞拉表示反对颁布和执行其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它国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和规章;认为这种行动是不能接受的。

越南

(原件：法文)

(1993年8月30日)

1. 第47/19号决议的内容符合国际法规定并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因此必须认真执行。

2. 在该项决议通过一年以后,古巴继续成为这类封锁政策的受害者。这种封锁使古巴人民在建设和发展进程中碰到更严重的问题,因为它们的国家最近受到自然灾害的蹂躏。

3.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必须颁布更具体和有效的措施,以结束针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政策并帮助古巴人民克服封锁造成的困难。

4. 越南从未颁布过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内容法律并绝不执行这种措施。越南一贯的立场是必须停止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政策和停止执行其治外法权效力损害他国主权和利益的法律和措施。

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从声援和理解古巴人民的精神出发,在过去一年进行了一系列的支援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征集大米和其他物资运动,以协助古巴人民克服上述的封锁政策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困难。

也 门

(原件:阿拉伯文)

(1993年8月9日)

谨提及联合国秘书长1993年4月14日的照会,该照会关于联合国大会1992年11月24日通过的关于美国对古巴实施封锁的第47/19号决议第3段。

也门共和国是支持该决议的国家之一,它遵守该决议第1和第2段的规定。

也门支持以和平方法和通过对话和谈判来解决国家间的冲突和争端,它反对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或进行干涉或胁迫。

也门希望联合国行使其职权以扩大和加强互信和互相了解,它支持所有国家的绝对主权以及毫无歧视和成见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另一方面,也门认为在下列情况可以考虑实施国际封锁:

(1) 国际安全与和平面临危险。

(2) 国家实施或推行的现行政策,在其国民内直视某部分国民,使他们除其他外,

不得享受其政治、经济、文化和集会权利。

(3) 任何民族被阻止行使其按照国际法律、决议和规范应享的权利。

(4) 一国不得因其与另一国之间发生争端或冲突而对第三方实施封锁政策。

以上几点应予强调。

津巴布韦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19日)

津巴布韦认为国家之间的争端应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通过谈判和对话解决。这就是为什么津巴布韦支持第47/19号决议。津巴布韦没有颁布或执行含有治外法权要素而妨碍每一国家从事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国际合作权利的法律和规章。